

2018 年广州市越秀区司法局部门决算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广州市越秀区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广州市越秀区司法局 2018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广州市越秀区司法局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广州市越秀区司法局 2018 年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州市越秀区司法局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越秀区司法局的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区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 对辖区内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3. 监督管理和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

4. 管理基层司法所，落实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工作，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管理和指导。

5. 管理、指导、协调人民调解工作和人民内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

6. 指导和组织实施社区矫正工作，落实对社区矫正人员的监督管理、教育矫正和困难帮扶，对拟适用社区矫正的被告人、罪犯开展调查评估。

7. 指导和组织落实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8. 指导、协调、检查及考核本行政区域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开展司法行政对外交流工作，协助公安部门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工作。

9. 为本级政府依法行政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代理诉讼和仲裁活动，参与规范性文件起草、审议、修改等法律事务工作。

10.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局本级 1 个预算单位，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广州市越秀区司法局 2018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5456.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3802.57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0.00
六、其他收入	6	2.25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13.5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1.28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573.7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43.4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2.1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1020.1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5459.14	本年支出合计	47	5456.8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48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150. 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152. 25
总计	25	5609. 14	总计	50	5609. 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459.14	5456.89	0.00	0.00	0.00	0.00	2.2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02.57	3802.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3802.57	3802.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2789.34	2789.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88	56.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76.45	276.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3.45	23.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3.83	3.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198.00	19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54.62	454.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3.50	13.50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459.14	5456.89	0.00	0.00	0.00	0.00	2.25
20604	技术与开发	13.50	13.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13.50	13.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28	1.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28	1.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1.28	1.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3.75	573.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73.75	573.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71.36	571.36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459.14	5456.89	0.00	0.00	0.00	0.00	2.2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9	2.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3.49	43.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3.49	43.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3.49	43.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13	2.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2.13	2.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2.13	2.1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0.17	1020.1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0.17	1020.1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6.00	3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04.17	704.17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459.14	5456.89	0.00	0.00	0.00	0.00	2.25
229	其他支出	2.25	0.00	0.00	0.00	0.00	0.00	2.25
22999	其他支出	2.25	0.00	0.00	0.00	0.00	0.00	2.25
2299901	其他支出	2.25	0.00	0.00	0.00	0.00	0.00	2.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456.89	4289.02	1167.87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02.57	2651.61	1150.96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3802.57	2651.61	1150.96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2789.34	2651.61	137.73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88	0.00	56.88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76.45	0.00	276.45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3.45	0.00	23.45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3.83	0.00	3.83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198.00	0.00	198.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54.62	0.00	454.62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456.89	4289.02	1167.87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3.50	0.00	13.50	0.00	0.00	0.00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13.50	0.00	13.50	0.00	0.00	0.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13.50	0.00	13.50	0.00	0.00	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28	0.00	1.28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28	0.00	1.28	0.00	0.00	0.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1.28	0.00	1.2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3.75	573.7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73.75	573.7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71.36	571.36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9	2.39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456.89	4289.02	1167.87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3.49	43.49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3.49	43.49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3.49	43.49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13	0.00	2.13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2.13	0.00	2.13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2.13	0.00	2.13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0.17	1020.1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0.17	1020.1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6.00	316.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04.17	704.1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456.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1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3802.57	3802.57	0.00
	5		五、教育支出	33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13.50	13.5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1.28	1.28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573.75	573.75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 出	37	43.49	43.4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2.13	2.13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1020.17	1020.17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5456.89	本年支出合计	52	5456.89	5456.89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4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5			
总计	28	5456.89	总计	56	5456.89	5456.8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456.89	4289.02	1167.8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02.57	2651.61	1150.96
20406	司法	3802.57	2651.61	1150.96
2040601	行政运行	2789.34	2651.61	137.73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88	0.00	56.8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76.45	0.00	276.45
2040605	普法宣传	23.45	0.00	23.45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3.83	0.00	3.83
2040607	法律援助	198.00	0.00	198.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54.62	0.00	454.6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3.50	0.00	13.50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13.50	0.00	13.5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456.89	4289.02	1167.87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13.50	0.00	13.5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28	0.00	1.28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28	0.00	1.28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1.28	0.00	1.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3.75	573.7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73.75	573.75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71.36	571.36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9	2.39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3.49	43.49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3.49	43.49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3.49	43.49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13	0.00	2.1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456.89	4289.02	1167.87
21305	扶贫	2.13	0.00	2.13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2.13	0.00	2.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0.17	1020.1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0.17	1020.1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6.00	316.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04.17	704.1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97.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3.18
30101	基本工资	381.53	30201	办公费	8.65
30102	津贴补贴	2017.65	30202	印刷费	0.01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42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2.6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9.42	30206	电费	7.1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22.9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39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1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4	30211	差旅费	2.19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6.8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4.5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5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41.69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537.8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5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32.27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1.71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5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6.50
30309	奖励金	45.74	30229	福利费	37.8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5.7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6.8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84
			310	资本性支出	7.06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0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038.78		公用经费合计	250.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9.00	0.00	27.50	20.00	7.50	1.50	21.68	0.00	21.53	17.98	3.55	0.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 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 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 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表 9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15.05	15.05	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	0	0
二、专项收入	0	0	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0	0
四、罚没收入	0	0	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0	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4.78	14.78	0
利息收入	0.75	0.75	0
其他利息收入	0.75	0.75	0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14.03	14.03	0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14.03	14.03	0
七、捐赠收入	0	0	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	0	0
九、其他收入	0.27	0.27	0
其他收入	0.27	0.27	0

注：无

第三部分广州市越秀区司法局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越秀区司法局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5609.14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87.37 万元，增长 1.58%。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越秀区司法局 2018 年度总收入 5609.1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459.1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5456.89 万元，占 99.96%，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5.23 万元，增长 1.59%。主要变动情况：法律援助案件数量增加，法律援助支出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2.25 万元，占 0.04%，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25 万元，增长--%（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该经费为年中其他单位根据业务需要拨入经费。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越秀区司法局 2018 年度总支出 5609.1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5456.8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4289.02 万元，占 78.6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02.09 万元，下降 2.33%。主要变动情况：响应中央号召，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

2. 项目支出 1167.87 万元，占 21.4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87.33 万元，增长 19.10%。主要变动情况：法律援助案件数量增加，法律援助支出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越秀区司法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5456.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456.8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5.23 万元，增长 1.59%；主要变动情况：法律援助案件数量增加，法律援助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越秀区司法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5456.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456.8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375.16 万元，增长 33.6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因政策性因素增资；二是法律援助案件数量增加，法律援助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

分功能科目看，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2789.34 万元，占 51.12%，主要用于司法行政单位机构运行及人员工资。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56.88 万元，占 1.04%，主要用于物业管理费用。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276.45 万元，占 5.07%，主要用于司法所维修、人民调解工作支出及办公设备购置等。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23.45 万元，占 0.43%，主要用于组织普法宣传、印制普法宣传资料和法治文化公园建设。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项）3.83 万元，占 0.07%，主要用于组织对全区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年度考核、实施日常监督管理所需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198.00 万元，占 3.63%，主要用于支付法律援助律师的值班补贴及办案补贴。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454.62 万元，占 8.33%，主要用于发放社区法律顾问律师的补贴。

科学技术支出（类）研究与开发（款）其他研究与开发支出（项）13.50 万元，占 0.25%，主要用于历史档案数字

化支出。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1.28万元，占0.02%，主要用于中心组的学习培训费和资料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571.36万元，占10.47%，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工资。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39万元，占0.04%，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工资。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43.49万元，占0.80%，主要用于计划生育事务。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2.13万元，占0.04%，主要用于扶贫工作业务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16.00万元，占5.79%，主要按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704.17万元，占12.90%，主要用于住房改革支出。

（三）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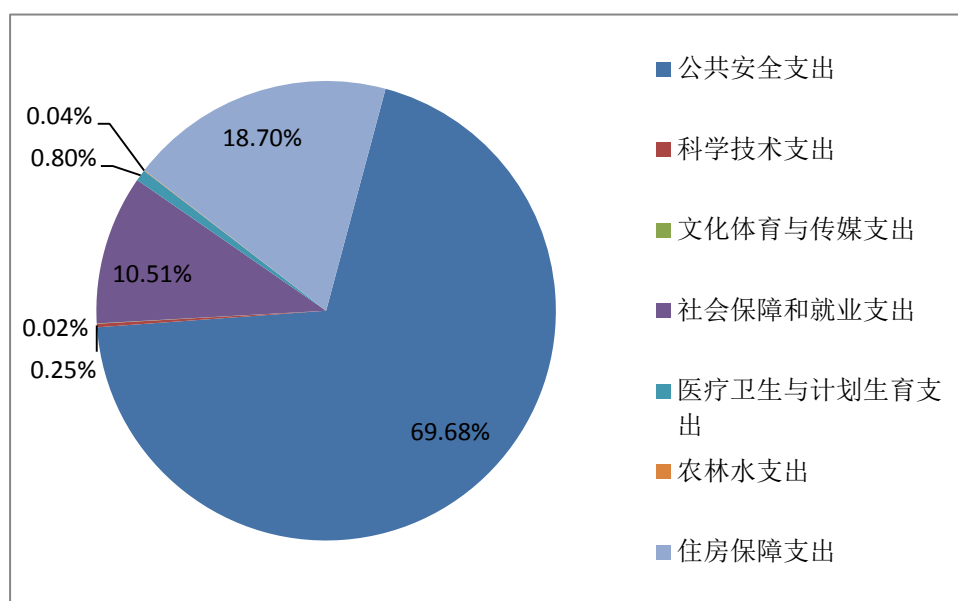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区本级财政

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456.8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5.23万元，增长1.59%。主要原因：法律援助案件数量增加，法律援助支出增加。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3802.57万元，占69.68%；科学技术支出（类）13.50万元，占0.25%；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1.28万元，占0.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73.75万元，占10.5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43.49万元，占0.80%；农林水支出（类）2.13万元，占0.04%；住房保障支出1020.17万元，占18.70%。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4053.10 万元，支出决算 5456.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4.63%。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2789.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4.04%。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政策性因素调整。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56.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2%。预决算基本持平。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支出 276.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7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按相关程序将经费调整用于法治文化公园建设。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支出 23.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4.5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按相关程序调增经费用于建设法治文化公园建设。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项）支出 3.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11%。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缩减经费支出。

（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支出

198.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0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工作过程中，法律援助案件增加，导致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支出增加。

（7）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支出 454.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98%。预决算基本持平。

（8）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项）支出 13.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0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实际需要支出经费。

（9）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支出 1.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专项工作有关要求年中调整预算。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571.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3.94%。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政策性因素调整。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2.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支出需求年中调整预算。

（1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支出 43.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45%。预决算基本持平。

（13）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支出 2.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0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实际工作需要支出经费。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316.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4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政策性因素调整。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704.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3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政策性因素调整。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 4289.0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038.78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2897.1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41.69 万元；公用经费 250.24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243.18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无其他说明部分。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支出 0.00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越秀区司法局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1.68 万元，完成预算 29.00 万元的 74.7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 万元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1.53 万元，完成预算 27.50 万元的 78.2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15 万元，完成预算 1.50 万元的 10.00%。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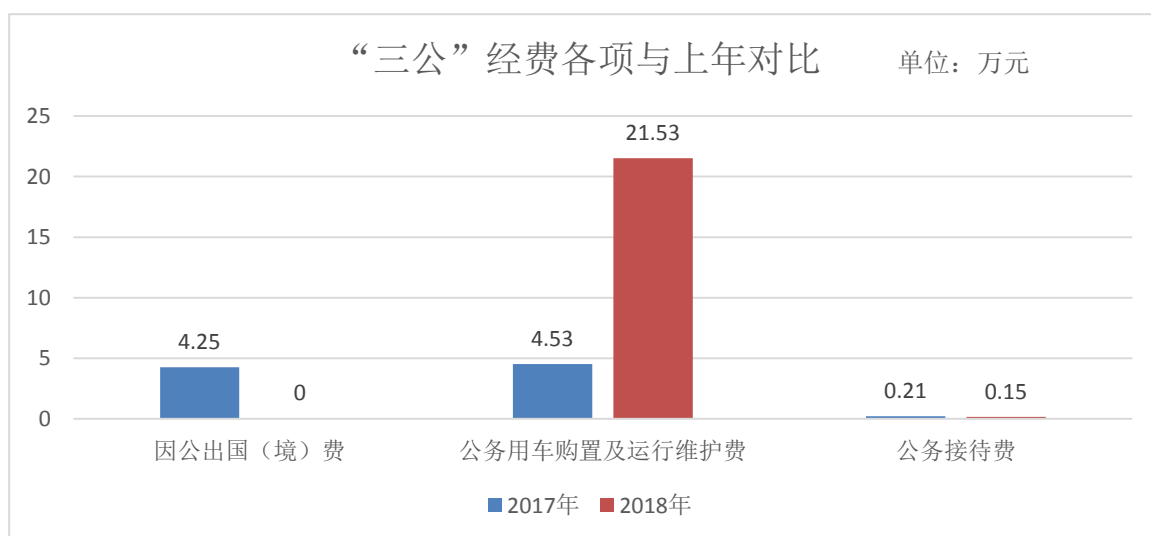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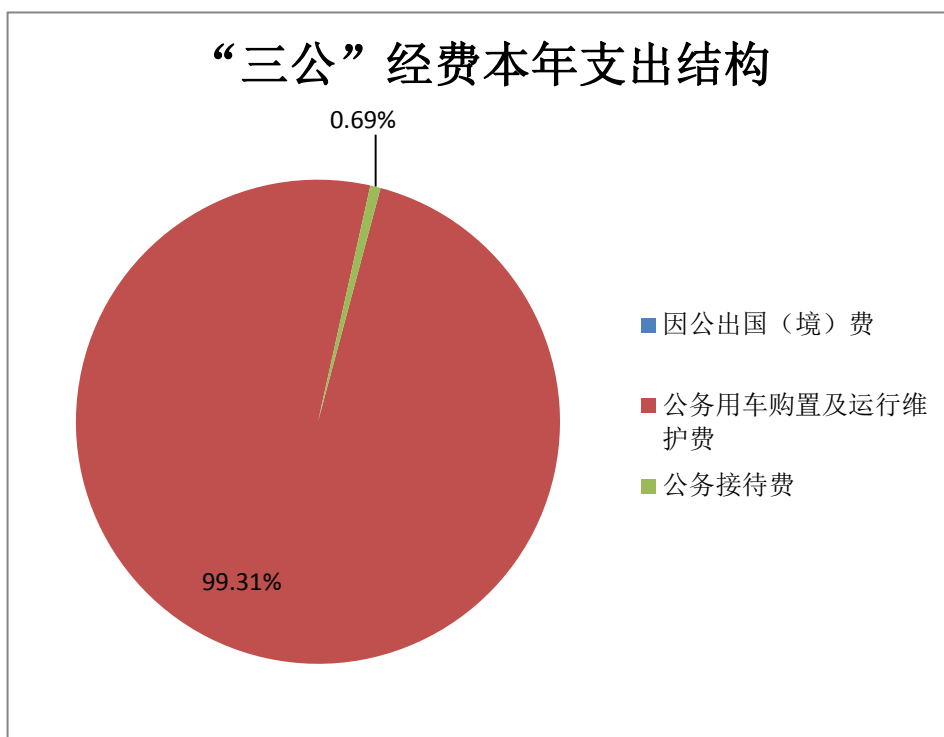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1.53 万元，占 99.31%；公务接待费支出 0.15 万元，占 0.6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 0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本部门 2018 年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1.5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17.98 万元，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1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3.55 万元，2018 年局机关 1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主要用于基于机要文件交换、应急工作出行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15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餐饮、住宿、交通等。2018 年，局机关 1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1 次，接待人数共 12 人，主要包括接待韶关市司法局调研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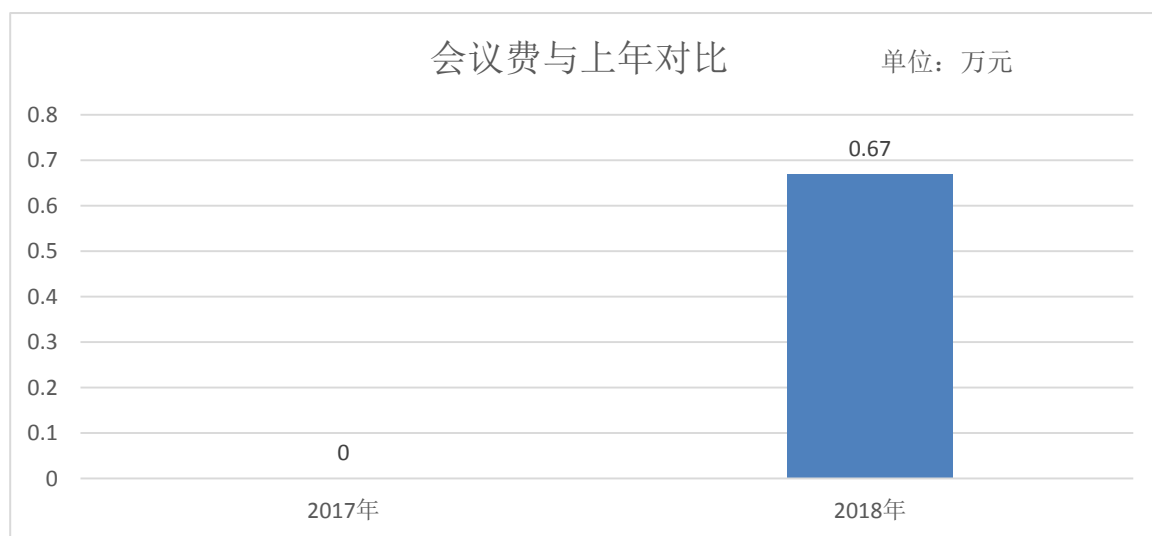
（三）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广州市越秀区司法局部门 2018 年度会议费决算 0.67 万元，完成预算 1.75 万元的 38.29%。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增加 0.67 万元，增长--%（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增

长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工作需要支出会议费。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越秀区律师管理工作暨律师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会历时半天，参会人数 161 人，共支出 0.67 万元，占会议费 100%，其中场地租用费 0.67 万元。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50.24 万元，比预算数减少 27.33 万元，下降 9.85%。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4.6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4.6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

采购服务支出 15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4.6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0.1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6.6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1.73%。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应急保障用车（综合保障业务用车）2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15.05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15.05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 0.0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万元，占非税收入 0.00%，包括无；专项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包括无；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包括无；罚没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包括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包括无；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4.78 万元，占 98.21%，包括其他利息收入 0.75 万元、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14.03 万元；其他收入 0.27 万元，占 1.79%，包括卖废旧报纸收入。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局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提高绩效评价报告质量，用绩效评价结果促进预算更加科学合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组织申报 2018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6 项，申报覆盖率 100%，其中向社会公开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6 项，公开覆盖率 100%。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项目目标”的框架体系，试点编报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进行年中整体监控，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积极的效果，促使各科室加强对项目的前期研究和论证，保证项目预算的科学性，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打下了基础、提供了依据，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局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今年组织对 2018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 16 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共涉及资金 1167.87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16 个，共

1167.8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我局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局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各项立项依据充分，绩效指标设置合理，较全面地考核了项目产出及效益，项目管理上体制完善、审批合规，从各项目产出及效益来看，较好的实现了维护社会稳定，推进公共法律服务最便捷城区建设的年初工作目标。其中，社区法律顾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社区法律顾问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44 万元，执行数为 4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均达到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即全区社区法律顾问覆盖率 100%、社区法律顾问定时服务完成率 95%、社区法律顾问定量服务完成率 95%、满意度指标满意度 90%。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我局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司法社工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越秀区司法社工项目充分结合区情实际，实行司法社工分别驻点司法所和社矫中心开展工作的模式。司法

所社工主要协助司法所开展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具体包括协助司法所开展社区矫正判前社会调查、初始评估、社区服务、教育矫正、心理矫正以及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等工作，是司法所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的辅助力量；越秀区社区矫正中心社工负责开展中心交办的日常业务工作和部分社区服刑人员每月的社区服务、教育学习、心理矫治等工作，同时也为“三无”的“两类”人员提供短期租房资助、健康体检、就业辅导、心理疏导等过渡性帮扶救助服务。

②项目资金情况。2018年司法社工项目经费年初预算为150万元。

（2）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司法社工项目绩效目标如下：开展判前、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社会调查评估；开展初始评估；组织社区服刑人员开展每月不少8个小时的教育学习和不少于8个小时的社区服务；开展社区服刑和刑满释放人员社会适应性帮扶；开展心理矫治服务；开展专业个案服务包括青少年个案服务；开展过渡性帮扶和安置服务等。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年度总体预期目标，达到预期的质量和时效。

一是，按标准聘用社工指标，年初指标值是聘用司法社工15人，指标值完成情况为按标准聘用司法社工15人；

二是，项目服务总工时指标，年初指标值是司法社工项目服

务总工时不低于 29400 工时，不高于 32340 工时，指标值完成情况为司法社工项目服务总工时达到 31927 工时。

三是，预防和减少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指标，年初指标值是社区服刑人员重犯率不高于 0.13%。指标值完成情况为 2018 年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率为 0.038%。

四是，预防和减少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指标，年初指标值是刑满释放人员重犯率不高于 2%。指标值完成情况为 2018 年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为 0%。

（3）存在问题。2015 年印发的《广州市司法社会工作项目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规定，每名社工的购买服务经费按照每年 10 万元确定。相关标准沿用至今，未能随经济发展和物价水平及时调整，给司法社工队伍稳定和长远发展带来压力。

（4）相关建议。建议上级尽快修改完善《广州市司法社会工作项目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提高了保障标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5456.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456.89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较好完成了 2018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情况较

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部门整体财政支出	支出总额（万元）	5456.89	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	98.7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456.89		
年度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全力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全力推进公共法律服务最便捷城区建设，强化司法行政执行工作，提升司法行政履职能力和水平。		2018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司法局的正确指导下，越秀区司法局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人民需要为目标、以人民评判为标准的发展思想，以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为“纲”，固强补弱、创新创先，践行治本安全观，抓好党建和队伍建设，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各项工作扎实开展，努力推动平安越秀、法治越秀建设，服务越秀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主要任务（重要事项）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重要事项）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万元）
1.做好普法宣传工作	1. 加强组织保障，夯实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基础。 2. 强化专项主题法治宣传教育。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引导群众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理念。		已完成。 1. 制定《越秀区 2018 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精准定位法治宣传的形式和内容，全面部署推进我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新发展。 2. 充分利用“综治(平安建设)宣传月”、人民调解宣传月、安全生产月、国际禁毒日、“12.4”国家宪法日等重点时期，通过举办咨询活动、法治讲座、派发宣传资料等方式重点宣传宪法和法律法规知识。	23.45

2. 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 抓好基层管理和司法所建设	1. 指导开展人民调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工作。 2. 推进司法所规范化建设, 加强和提升司法所建设水平。 3. 培育社会治理创新调解工作品牌项目。	已完成。 1、根据省司法厅有关司法行政机关外观标识和内务规范的标准和要求, 对 14 个司法所外观标识进行了统一更新, 重点对梅花村司法所外观标识和内务规范进行了统一。 2、按照广州市司法局的统一要求, 全面启用广州市人民调解信息管理系统, 并组织举办了相应的信息管理系统培训。根据上级要求, 重新规范了人民调解各项数据统计工作。 3、推进人民调解组织特别是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 拓宽人民调解工作覆盖面。指导广东省民营企业金融服务协会 (原广东省商业联合会金融及资产服务中心) 设立经济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这是全国首个省级金融服务行业人民调解委员会。 4、在梅花村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内精心设立了以梅花村司法所所长赖英艳名字命名的“英艳家事纠纷调解工作室”。	63.57
3. 积极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办法》, 所有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一审案件、二审案件、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的案件, 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 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凡是法院通知辩护的案件, 法援处一律安排律师提供法律援助。	已完成。 积极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 凡是法院通知辩护的案件, 法援处一律安排律师提供法律援助。2018 年全年, 共为审判阶段被告人提供律师辩护 533 人次。	198.00

4.做好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	1. 根据《广州市司法社会工作项目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要求，为进一步充实社区矫正工作力量,优化队伍结构,创新教育、帮扶方式,打造一支专业化水平和职业化程度较高的司法社工队伍。 2. 落实《广州市社区矫正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电子手环定位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用科技手段推动监管现代化,大力实施电子手环定位监管。 3. 排查掌握两类人员基本情况、有关诉求及人员动态,落实两类人员中困难人员的帮扶,积极消除和解决不稳定因素。	已完成。 1. 2018 年度司法社工项目完成年度总体预期目标,完成服务工时 31927 小时。由社工介入社区矫正对象社会调查、初始评估、教育学习、社区服务、社会适应性帮扶等工作。2019 年 4 月 23 日,经广州市司法矫治协会组织专家评估,2018 年越秀区司法社工项目评定等级为:优秀。 2. 2018 年购买电子手环 181 套,通过系统随时查看社区矫正对象活动轨迹,及时核实和处理违规行为,进一步增强了社区矫正对象管控工作。 3. 本年度春节和国庆中秋节期间对辖内特困的 326 余名“两类人员”和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开展“献爱心、送温暖”帮扶活动。以困难帮扶为切入点,促进刑满释放人员融入社会。	212.89
5.强化法律服务,发挥好一社区一法律顾问的作用	深化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拓展法律顾问参与基层治理的广度深度,大力促进越秀社会和谐稳定。	已完成。 1. 组建团队,完成全区 222 个社区居委会与配对律师所及律师签订了 2018 年度社区法律顾问合同。 2. 2018 年 1-12 月,社区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 6012 项,其中,接待咨询 4112 人次,出具法律意见书 15 件,参与调解纠纷 305 件,参与法治宣传 1309 次,办理法援案件 29 件,其它服务 242 件。	454.62

(一) 2018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司法局的正确指导下, 我局取得了以下工作成效:

1. 深化“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发挥社区法律顾问在推

进基层自治管理、依法管理和科学管理的作用，推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融入到基层治理。2018 年全区社区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 6012 项。社会效果凸显，登峰街社区法律顾问助力社区微改造被中央电视台宣传报道；登峰街外国人法律服务工作室事迹受到法制日报采访报道。

2. 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学习、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2018 年全区各人民调解委员会共调解民间纠纷 4041 宗，调解成功 4035 宗，调解成功率达 99.9%。调处重大群体性纠纷 11 宗，调处成功 11 宗，调处成功率为 100%。

3. 深入开展法治宣传工作。2018 年共发放法治宣传橱窗参考资料 12 期，全区 222 个社区共刊出法治宣传橱窗 434 期，共举办法治讲座 647 场、开展法律咨询活动 447 场次、派发法治宣传资料 21150 份、张贴海报 3332 张。

4. 加大法律援助便民惠民力度。加强法律援助规范化建设，拓展法律援助范围，落实应援尽援，继续推进刑事案件速裁工作、认罪认罚试点工作和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2018 年共受理指派法律援助案件 1560 宗，其中民事 939 宗，刑事 614 宗（其中侦查阶段 46 宗、审查起诉阶段 36 宗、审判阶段 532 宗），代书 7 宗。共提供法律咨询 1142 人次；监督检查归档卷宗 1071 宗，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或取得利益 1422.95 万元。

5. 全面贯彻落实治本安全观，强化非监禁刑罚执行工作。通过深化社区矫正电子手环应用、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教育矫治、推

进“两类”人员教育帮扶社会化、引入司法社工力量协助开展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进一步规范社区服刑人员考核奖惩工作等各种手段，提升社区矫正工作水平。截至2018年12月底，全区累计接收社区服刑人员1831人，累计解除矫正1619人，在册212人，重新犯罪率为0.38%；全区在册刑满释放人员830人，安置率和帮教率分别达到了98.55%和100%，当年无重新犯罪。

6. 加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我局按照《广东省司法行政机关外观标识内务规范》标准，完善司法所软硬件建设。完善区司法行政管理系统，根据上级要求，在全区范围内推广使用人民调解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强化人民调解大数据管理、分析及为领导决策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持，实现调解案件、调解协议等网上数据一体化，提升人民调解数据统计质效。

（二）本部门2018年不存在未完成的重点工作。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